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当代中国法律信仰研究

刘旭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当代中国法律信仰研究

刘旭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法律信仰研究 / 刘旭光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660 - 8

I. ①当… II. ①刘… III. ①法律—信仰—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7183 号

当代中国法律信仰研究

DANGDAI ZHONGGUO FALÜ XINYANG YANJIU

刘旭光 著

策划编辑 解 锟

责任编辑 解 锟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260 千

版本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660 - 8

定价: 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员会

主 任：刘晓红

副主任：潘牧天 关保英

秘书长：张远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祥修 刘晓红 关保英

汪伟民 张本梓 张永禄 张远新

杨向东 杨 寅 胡戎恩 姚建龙

徐世甫 章友德 潘牧天

总 序

大学者,大学问也。唯有博大学问之追求,才不负大学之谓;唯有学问之厚实精深,方不负大师之名。学术研究作为大学与生俱来的功能,也是衡量大学办学成效的重要标准之一。上海政法学院自建校以来,以培养人才、服务社会为己任,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专业与学科并举,不断推进学术创新和学科发展,逐渐形成了自身的办学特色。

学科为学术之基。我校学科门类经历了一个从单一性向多科性发展的过程。法学作为我校优势学科,上海市一流学科、高原学科,积数十年之功,枝繁叶茂,先后建立了法学理论、行政法学、刑法学、监狱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金融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诉讼法学等一批二级学科。2016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为法学学科建设的又一标志性成果,法学学科群日渐完备,学科特色日益彰显。以法学学科发端,历经数轮布局调整,又生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再生教育学、艺术学等诸学科,目前已形成以法学为主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学科布局日臻完善,学科交叉日趋活跃。正是学科的不断拓展与提升,为学术科研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和支撑,促进了学术研究的兴旺与繁荣。

学术为学科之核。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钻研学术,从事研究。如建立科研激励机制、资助学术著作出版、设立青年教师科研基金、创建创新性学科

团队等。再者,学校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建设,先后建立了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上海市高校“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和上合组织研究院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智库、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等,为学术研究提供了一系列重要平台。以这些平台为依托,以问题为导向,以学术资源优化整合为举措,涌现了一批学术骨干,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亦促进了学科的不断发展与深化。在巩固传统学科优势的基础上,在国际政治、国际司法、国际贸易、国家安全、海洋法、教育法、体育法等领域开疆辟土,崭露头角,获得了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

学校坚持改革创新、开放包容、追求卓越之上政精神,形成了百舸争流、百花齐放之学术氛围,产生了一批又一批科研成果和学术精品,为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上者,高也。学术之高,在于挺立学术前沿,引领学术方向。“论天下之精微,理万物之是非”。潜心学术,孜孜以求,探索不止,才能产出精品力作,流传于世,惠及于民。政者,正也。学术之正,在于有正气、守正道。从事学术研究,须坚守大学使命,锤炼学术品格,胸怀天下,崇真向美,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久久为功,方能有所成就。

好花还需绿叶扶。为了更好地推动学术创新和学术繁荣,展示上政学者的学术风采,促进上政学者的学术成长,我们特设立“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旨在资助有学术价值、学术创新和学术积淀的学术著作公开出版,以褒作者,以飨读者。我们期望借助“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这一学术平台,引领上政学者在人类灿烂的知识宝库中探索奥秘、追求真理和实现梦想。

3000年前有哲人说:“头脑不是被填充的容器,而是需要被点燃的火把。”那么,就让“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成为点燃上政人学术智慧的火种,让上政学术传统薪火相传,让上政精神通过一代一代学人从佘山脚下启程,走向中国,走向世界!

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光辉照亮上政人的学术之路!

刘晓红*

* 上海政法学院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目 录



引 言 // 001

- 一、研究背景和选题意义 // 001
- 二、国内外法律信仰研究述评 // 003
- 三、研究思路 // 016
- 四、研究的难点和创新点 // 018

第一章 “法律信仰”相关概念的界定与阐述 // 019

第一节 法律及信仰的概念分析 // 019

- 一、传统中国及西方法律的概念 // 019
- 二、信仰的内涵及其本质 // 040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概念及信仰内涵 // 051

- 一、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概念 // 051
- 二、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内涵 // 063

第三节 法律信仰的内涵及其发展 // 065

- 一、法律信仰的内涵界定 // 065
- 二、法律信仰的发展脉络 // 070

第二章 当代中国法律信仰的法理基础 // 082

第一节 法律信仰的内在品格——法律的合法性 // 083

- 一、从合法性理论到法律合法性 // 083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合法性品质 // 098

三、合法性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能被信仰 // 105

第二节 法律信仰的外在形式——法律的开放式自治系统 // 107

一、开放式自治系统的法律 // 107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开放式自治性 // 116

第三节 法律信仰的价值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 // 125

一、法律自身价值的公平正义维度 // 125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公平正义的体现 // 137

三、公平正义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能被信仰 // 139

第三章 当代中国法律信仰的实证研究 // 143

第一节 当代中国语境下法律信仰的现状分析 // 144

一、当代中国城市法律信仰现状——以上海市为例 // 145

二、当代中国大学生法律信仰现状——以大学生群体为例 // 153

三、当代中国农村法律信仰现状——以农村调查问卷为例 // 155

第二节 妨碍当代中国法律信仰的诸问题分析 // 164

一、法律认知以及运行过程中的问题 // 165

二、传统中国文化影响下的法律观念 // 173

三、小结：当代中国双重语境的影响 // 181

第四章 当代中国法律信仰的形成与培育 // 184

第一节 当代中国法律信仰形成的社会基础 // 184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经济因素 // 185

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政治因素 // 187

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法制因素 // 189

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的增强——思想因素 // 190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律信仰培育的路径与要素 // 191

一、个体法律信仰的产生路径 // 192

二、社会法律信仰的培育要素 // 204

第三节 以公民法治教育为核心的法律信仰培育 // 214

一、公民法治教育的目标 // 216

二、公民法治教育的内容 // 223

三、公民法治教育的方式 // 227

结 语 // 239

参考文献 // 241

后 记 // 261

引 言

一、研究背景和选题意义

(一) 问题的提出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美国法学家伯尔曼围绕“法律与宗教”这个主题,在美国波士顿大学威尔神学院进行了一系列的演讲,《法律与宗教》一书就是他在演讲基础上整理而成的。在该书中,伯尔曼认为当时美国流行的法律与宗教概念已变得过分狭隘,并且二者之间缘于传统的密切纽带因此而断裂,社会已陷入混乱之中;法律已失去其原有的神圣性;而宗教却又被视为纯粹的伪善。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具有使命感的学者伯尔曼“只求适时,不求不朽”地针对时弊,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自己对现实的理论应对。“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这一名言就是出自此书,把法律和信仰两个词汇连接起来使用,便使“法律信仰”有其特定的含义。但众所周知的是,“法律”一词的内涵以及“信仰”一词的内涵,在中西方,乃至古代传统与现当代都有着不同的解读。因此,关于“法律信仰”一词的使用,不给予一定的界定,就会出现不必要的争执和混乱。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正处于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传统向现代、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历史时期,这种全方位的历史变革引起了社会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文化结构乃至人们日常生活的深刻变化,给人们带来了各种价值观念、信仰目标的冲突与交错。法学

家伯尔曼在《信仰与秩序》一书的导论结尾处说道：“人类随时随地都在面对未知的将来，因此人类需要对超越其自身的真理的信仰，否则社会将衰微，将枯萎，将永劫不返。同样，人类也随时随地都在面对社会冲突，因此，人类需要法律制度，否则社会将解体，将分崩离析。生活的这两个维度之间存在张力，但无论缺少哪一方，另一方都不会完全。”^{〔1〕}按照马克斯·韦伯关于正当统治历史演变的基本形态，法理型统治类型是现代国家统治秩序的发展主流和未来，法理型统治的最初体现就是“法治国”的理想，种种理论和现实表明，法律在一个合理和稳固统治秩序中具有重要地位。

众所周知，1997年9月“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报告；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正式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随着我国立法的不断完善以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2011年3月10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说，以宪法为统领，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依法治国战略的论述与构想，促进了法律信仰问题的研究。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谈道，“宪法的伟力，来自人民真诚的信仰”；2014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只有树立对法律的信仰，各族群众自觉按法律办事，民族团结才有保障，民族关系才会牢固”。在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第五部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开篇即谈到“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在这个大背景下，深入研究和讨论“法律信仰”的问题，就显得更为重要。正如前述所言，我国已经初步构建了完整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然而，如果法律信仰问题不能得到相应的解

〔1〕〔美〕伯尔曼：《信仰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复合》，姚剑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18～19页。

决,以法律信仰为核心的法律意识、法治精神便不能深入人心,那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就不能自觉、全面地贯彻实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仍将任重道远,甚至是出现空有法律条文,法律却不能贯彻于实际、深入人心的局面,无疑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造成很大的阻碍。因此,在当代中国语境下,全社会法律信仰的确立和提高是尤为重要和必要的。

(二) 研究目的及选题意义

本书试图通过对法律和信仰的解读,考察法律信仰作为一个研究课题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当代中国法律信仰的培育对社会主义法治秩序的构建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本书将厘清法律信仰中法律的本质以及信仰的特定含义。并根据当前的现状及其问题的分析,论述法律信仰的培育路径。其中公民法治教育,是培育法律信仰路径中尤为重要的部分。

人类对自身的理解和认识是伴随着人类活动在时空中日益丰富的展开而不断获得的,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那些在一定阶段表征着人类的自我意识、自我理解的信仰对象必然会被新的信仰对象所取代。在当代中国的现实条件下,究竟应该确立一种什么样的信仰系统,以及这样的信仰系统存在哪些问题?形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什么?如何在当代中国的条件下得以培育、构建起来?本书讨论的理论意义就在于此,即通过论述法律信仰的必要性、可能性和培育路径,来给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秩序建设提供一种精神支持和理论支撑。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个体主体性的不断彰显,导致社会价值的多元化,使社会的共同道德及信仰追求越来越难以达成共识。现实生活中存在社会共同信仰的缺失,而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大势所趋和众心所归,整个共同体的法律信仰形成,无疑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秩序的构建有重大的实际价值。在法律信仰形成路径中,本书从现实存在的问题出发,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路径方面进行研究,使法律信仰的培育具有针对性和现实可操作性。

二、国内外法律信仰研究述评

有关“法律信仰”在国外的研究,主要以美国法学家伯尔曼的《法律与宗教》《法律与革命(第一卷):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法律与革命(第二卷):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信仰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复合》

4 本专著为研究的主要文本依据。伯尔曼在西方社会面临的整体性危机的背景下,提出一个独特的解决路径,认为当前的社会价值观被颠覆,应当归因于人性的衰落,而如果要拯救人性,就只有在法律与宗教的关系中寻找答案。并提出“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这样的重要论断。在宗教与法律的关系上,笔者研究了伯尔曼与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儒教与道教》《经济与社会》等著作中的结论的异同,马克斯·韦伯认为只有新教才能催生一种现代社会的法律制度,而其他宗教并无积极的影响。伯尔曼主张人们必须使法律重新充满生机,使其得到信仰。伯尔曼还论述了信仰与秩序,在他考察法律与宗教的关系时认为: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将任一特定社会的法律秩序与该社会对终极的信仰连在一起,实现法律信仰对法律秩序构建的重要支撑和理论意义。

我们在考察西方有关法律信仰的文献时,主要集中在对法律合法性的研究中,这在本书有关法律是否具备信仰的品质的部分将做重点的考察。在西方的法律思想史中,对法律现象的讨论汗牛充栋,对法律与社会中其他的关系,比如法律与道德、法律与习惯、法律与政治等,也展开了丰富而全面的研究。“法律信仰”之所以在当代中国成为研究的热点话题,是因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正逐步建立有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进而对法律信仰有了内在要求。另外美国法学家伯尔曼基于法律与宗教的关系,所提出的“法律必须得到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这一见解迎合了当代中国的时代要求。值得说明的是,在西方较少有对法律信仰的专门论述。但是,我们知道西方有源远流长的自然法传统,进而对自然法论者而言,法律信仰形成一个不言自明的命题。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随着宗教改革的深入,上帝的意志慢慢褪去了应有的色彩。在法律领域内,源自上帝意志的法律观,得到了深刻的反思和批判。随着现代民族国家的建立,法律逐渐成为依附于国家权威而存在的工具。在法律内部,剥离了所谓上帝的意志、道德评价以及形而上理念的标准。将法律视为一个来自命令的规范系统,其效力来源于民族国家的政治权威命令。同时,由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对民族精神的张扬,以德国法学家萨维尼为代表的历史法学,将法律视为蕴含民族精神的习惯,认为法律随着时代的发展,是一个自生进化的习惯系统。将法律的本质视为习惯,习惯的累积成为传统,法律在传统中得到了本质的说明。对历史法学家来说,如果对传统是潜移默化的内在

接受,那么,法律信仰也得到了最好的解释。

法国哲学家卢梭以规划全体的秩序或者说为了赋予公共事物以最好的可能形式,基于各种不同的关系,对法律进行了分类。其一是整个共同体对于其自身所起的作用,也就是说全体对全体的比率,或者说主权者对国家的比率。规定这种比率的法律,被称为政治法,而且如果这种法律是明智的话,便可称为根本法。这种法的效力来自人民的意志。其二是第二种法律称为民法,基于成员之间的关系以及成员对整个共同体的关系,这一比例对于前者而言尽可能地小,后者尽可能地大,以便使每个公民对于其他一切公民都处于完全独立的地位,对于城邦则处于极其依附的地位。其三是第三种法律称为刑法,基于个人与法律的第三种关系,即服从与惩罚的关系,是对其他一切法律的裁定。除了这3种法律,还要加上第四种,而且是最重要的一种,这种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理论,当其他的法律衰老或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那些法律或代替那些法律,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创制精神,而且可以不知不觉地以习惯的力量取代权威的理论。卢梭对这种法律的描述就是风尚、习俗,尤其是舆论,正是伟大的立法家专心致力的方面:尽管他好像把自己局限于制定个别的规章,其实这些规章都只不过是穹窿顶上的拱梁,而唯有慢慢诞生的风尚才最后构成那个穹窿顶上的不可动摇的拱心石。^[1]如果说,将法律视为民族精神的表达,视为对习惯法的认可,那么也会陷入法律可期待性的缺失中。因为,对习惯法的确认总是在习惯形成之后才能发生的事情。法律应当承担更多的责任,特别是在社会系统中,对自由、秩序的追求,对公平、正义的保障。法律需要考虑到在社会系统中特有的作用,法律需要确定、稳定以及严密、公开。制定法作为法律外在形式方面的要求,是必要的。因此,在西方法律思想中,将法律系统视为社会控制的手段。并在某种程度上,以法律合法性来说明政治统治的合法性。此时,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西方法律思想中,对法律的信仰从来都是不言自明的。至于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出现的违法犯罪并不在少数,但在理论上,丝毫没有动摇过对法律信仰的承认。但是,我们知道,在西方随着宗教逐渐变成私人的事物,作为上帝的意志出现的法律,其神圣性得到了质疑,无论是将

[1] 参见[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69~70页。

法律视为自然本身的规律,还是将法律视为来自传统形成的习惯,都要面临理性的检讨。

于是,如果说西方人在为法律重新赢得信仰而进行选择时,除了笔者考察的伯尔曼式的法律信仰,即基于和宗教的再次融合方式;更为重要的一种方式,西方人从法律自身的合法性、自治性等内在的品质方面入手,试图以此证实法律可以接受完全的理性的考验。法律因自身的内在品质为自己赢得了信仰。关于法律的自治性、合法性相关的研究,我们主要考察了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卢曼以及哈贝马斯等的思想。在中国知网中的文献,以“法律的合法性”为题名作为检索条件,自2003年迄今共有178条结果。在博硕士学位论文中,以“法律的合法性”为题名作为检索条件,自2003年迄今,共有19条结果。其中以“法律的合法性”为主要研究内容的博硕士学位论文大致有11篇(其中有2篇为“以法的合法性”为题名为检索条件)。^[1]以“法律的自治性”为主要研究内容的博硕士学位论文大致有4篇。^[2]在这些研究文献中,其中有在研究法(法律)合法性的基础上,提到对法律信仰的看法。^[3]在该文中,认为法的合法性的社会基础之一就是要要有法律信仰理念。并指出法律信仰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心理基础,由于法治与法律信仰的密切联系,没有法律信仰的法治是不可能的,没有法律信仰的法治也是不现实的。因此,该文的主要理论旨趣在于,通过培育社会主体的法律信仰,从而巩固法律合法性的理念基础。^[4]在上述所谈到

[1] 具体的有:梁小川:《法律合法性的社会基础》,吉林大学社会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刘国华:《哈贝马斯交往理性法律合法性理论研究》,西南大学外国哲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吕勇:《经由程序主义民主重构法律合法性》,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邹益民:《哈贝马斯法律合法性理论中的普遍主义成分》,吉林大学法学理论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李剑:《哈贝马斯法律合法性理论及其对当下中国法治社会之观照》,湖南大学法学理论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邓蜀乔:《论法律合法性的基础和原则》,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傅鹤鸣:《论法律的合法性》,复旦大学哲学系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孙国东:《合法律性、合道德性与合法性:对哈贝马斯商谈论合法化理论的一种解读》,吉林大学法学院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金峰:《活法与法律的合法性》,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徐静:《法的合法性》,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学院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黄爱教:《论法的合法性》,广西师范大学法商学院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

[2] 分别如下:罗文波:《卢曼的自我创生法律系统论研究》,山东大学法学理论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张浩:《法律体系的自治性》,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理论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王孟林:《法律自治理论的流变》,吉林大学法学院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刘祥理:《卢曼的法律自治理论》,湘潭大学法学院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3] 参见黄爱教:《论法的合法性》,广西师范大学法商学院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

[4] 同上。

的研究法律合法性的文献中,大多通过对西方法律传统中关于法律合法性的认识,谈到正确对待法律的合法性对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性。由于法律信仰作为法治国家最重要的精神意蕴,所以,对法律合法性的探讨,从某种程度上,就是在探讨法律信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关于作为法律信仰的基础研究中,法律可以被信仰的内在品质——法律合法性的具体研究,笔者将在本书的第二章进行详细讨论,此处不再赘述。

而聚焦于国内对法律信仰的具体研究,根据笔者在中国知网的检索,以1999年为起始时间,以“法律信仰”为篇名作为检索条件,有1000余篇公开发表论述有关法律信仰问题的期刊文章。以同样的起始时间,以“法律信仰”为题名进行搜索的硕士学位论文有70余篇,尚未检索到专门论述法律信仰的博士学位论文。这其中不乏法学界以及哲学界的一些著名的学者的精彩论述,还有一些青年学者的研究。

但是,围绕着法律信仰问题的研究,学界尚未达成统一的共识。随着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意味着在现实中这一法律体系必须得到贯彻实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目标的探索与实施,其中敬畏法律乃至信仰法律就显得尤为重要了。“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它不仅包含有人的理性和意志,而且还包含了他的情感,他的直觉和献身,以及他的信仰。”^{〔1〕}因此,围绕着法律信仰的研究,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在我国学界中一直得到众多学者的关注,在此笔者做述评如下:

(一) 法律信仰支持论

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20世纪末,法学界出现了一批论述法律信仰的文章。众所周知,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在1999年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这个时期,出现的有关法律信仰的文章,都把法律信仰作为法律能否顺利实施的核心基础。其中谢晖的《法律信仰与法律怀疑精神》一文对法律信仰与法律怀疑精神进行了分析探讨,认为公民是否具有完整的法律信仰是法律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心理基础。^{〔2〕}在此后他的《法律信

〔1〕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8页。

〔2〕 参见谢晖:《法律信仰与法律怀疑精神》,载《法律科学》1995年第6期。

仰:历史、对象及主观条件》一文中,考察了人类史上的法律信仰,并分析了作为信仰的法律所必需的品质,另外从主观条件上,认为只有主体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运用权利、遵守义务,才能把内在的法律信念与外在的法律行为完善地结合起来,形成法律信仰。^{〔1〕}从这类文章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当时的学者,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期待以及对法律信仰的问题非常重视。另外,有的学者根据对当时我国现状的分析,认为“一个业已临近的将严重影响中国法治化进程的危机——公众对于法律信仰的失落,却已显见”。^{〔2〕}主要的观点认为,一个社会若失去了民众对法律的信仰与尊重,即便制定出千百部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内化为一种民族传统和民族精神,从而难以完成建立法治社会的历史使命。在该文中,笔者从我国传统的法律文化、传统的政治文化以及法律仪式的过程透明化等方面认真分析了在我国法律不被信仰的内在原因。在笔者看来,总体上来说切中要害的,但是在原因分析中,对于法律仪式的论述,笔者认为不能作为根本原因,因为司法过程中的公开化是进行公民法治教育的一个重要的途径。

在1999年前的文献中,还有几篇重要的文献,是从理解法治的精神意蕴层面来论述法律信仰的,认为“法治社会的有效建立,最为基础也最为关键的,乃是作为其基础以支撑整个法治大厦的精神层面的意识与观念的确立,是作为其内在灵魂的‘软件’系统的开发”,进而认为法治的精神意蕴在于信仰,一种宗教般虔诚而真挚地对法的信仰。^{〔3〕}这个观点和美国法学家伯尔曼的思想是契合的,伯尔曼认为,“人们的法律情感赖此得以培养和外化。否则,法律将退化成为僵死的教条。同样,任何一种宗教内部也都具有法律的要素,没有这些,它就会退化成为私人的狂信。”^{〔4〕}对于法律,公民心中如同宗教般的认可和尊重,才能在社会中得到真正的贯彻和实施。学者陈金钊在同年(1997年)发表的《论法律信仰——法治社会的精神要素》,也持这种观点,其他的文献在此不再赘述。^{〔5〕}

〔1〕 参见谢晖:《法律信仰:历史、对象及主观条件》,载《学习与探索》1996年第2期。

〔2〕 范进学:《论法律信仰危机与中国法治化》,载《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3〕 参见姚建宗:《信仰:法治的精神意蕴》,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第2期。

〔4〕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65页。

〔5〕 参见舒扬:《法律与信仰机制——西方法文化的一种考察》,载《法律科学》1997年第5期;定庆云:《法律信仰在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作用及培育》,中共中央党校法学1997年硕士学位论文。